

對《香港教區牧民指引》的反思

李亮

前言

已故香港教區胡振中主教曾於 1982 年 4 月 11 日頒布教區採用的《牧民手冊》（**Pastoral Handbook**：分中、英文版）。該《手冊》（包括其後的一些補篇），包括（一）教區司鐸（**Diocesan Priests**）的一般權責及獲教區主教授權處理的事項，以及（二）牧民守則（主要是有關堂區職務）及婚姻聖事（不包括其他聖事）的詳細守則。

香港前任教區主教湯樞機繼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頒布經修訂的《牧民手冊》（**Pastoral Handbook**：分中、英文版，共 13 章，另有附錄），其範圍等同 1982 年版的《牧民手冊》，但補上有關堂區財務管理及人事（僱傭）管理的詳細守則。舊版的《牧民手冊》的守則，除了有關婚姻聖事的守則至今仍生效以外，全由修訂版的《牧民手冊》取代。

湯樞機另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頒布了合為一冊的《香港教區牧民指引》（暫時只有中文版），釐定了聖洗、堅振、聖體（及感恩祭）、懺悔（修和）、病人傅油、照顧病人及殯葬禮的詳細守則。該等守則以教律、禮書、梵二及梵二後的其他禮儀文獻，以及牧民需要，作為依據。

對頒布舊版的《牧民手冊》，當時一位資深的堂區主任司鐸有以下觀感：「把牧民守則編排，合為一冊，使牧者在牧民工作上有所依據，始終是有好處的，即使有些牧者可能不喜歡守則或會不依循守則行事。」的確，為強調教律在牧民上的重要性，

1983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的「序文」，在起首便引用了教宗聖則肋斯定一世（公元 422-432）的訓言來提醒牧者：「任何一位司鐸不得不知法律條文」。「序文」繼而引用第四屆多來道會議（Council of Toledo:公元 633）的訓令：「司鐸應通曉聖經與法律……」。

* * * * *

本文以「答問」形式，對 2017 年頒布的有關聖事的《香港教區牧民指引》較重要的內容，從教律和牧民角度，加以解釋、澄清或補充。（聖洗聖事和殯葬禮因涉及較多牧民問題，故此論述的編幅也較多）。

【答問】

一．入門聖事

1. 為何會教會今日稱聖洗、堅振及聖體三件聖事為基督徒的「入門聖事」(Sacraments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這三件聖事彼此間有何關係?

依照東方教會 (Eastern 或 Oriental Churches) 自古以來的傳統，不論是成人或嬰孩，都是在領洗後隨即領堅振，繼而以領聖體作高峰。這傳統很恰當地表達出上述三件聖事密切的聯繫和先後次序。

至於拉丁教會，多世紀以來的傳統，是把堅振聖事延遲至分辨善惡的年齡 (約七歲) 之後，而且通常是在初領聖體之後。為明瞭何以拉丁教會有這傳統，我們必須簡略地回顧多世紀以來的發展過程。

在初世紀，聖洗、堅振和聖體這三件聖事有著密切的聯繫。舉例說，公元第三世紀的聖希坡里 (St. Hippolytus) 所編的《宗徒傳承》 (Apostolic Tradition) 可引證，上述三件所謂「入門聖事」，常常是一起施行的，而且施行人是主教。漸漸，信徒團體由城市擴展開去，連郊區和較偏遠的村鎮也納入教會大家庭。福傳事工的進展，令身為地方教會「首牧」和「大司祭」的主教難於抽身主持各轄下信徒團體的入門聖事，又由於拉丁 (西方) 教會傳統上把施行堅振保留給主教，故此個別團體的新領洗的信徒，便須等待主教親自來作牧民探訪時，才有機會從他的手中領受用來「補足」、「承接」聖洗並賦予聖神恩典的堅振聖事。這樣，在拉丁教會，堅振聖事與聖洗和聖體分隔開來就成為傳統，

而在正常情況下，堅振總是由主教施行，司鐸只在特殊情況下才獲授權放堅振。

至於東方教會，不論為成人或嬰孩，卻一直保持著三件入門聖事同時施行的傳統，堅振聖事被視為一種祝聖（consecration），而且在正常情況下，主教和司鐸都是施行人。舊法典（即《聖教法典》：1917 頒布）秉承拉丁教會的傳統，視主教為堅振聖事的「職權施行人」（ordinary minister）。經宗座恩准（indult）而獲授權放堅振的司鐸則為「特殊施行人」（extraordinary minister）。

梵二大公會議的《東方教會法令》（13-14 節）確認東方教會有關堅振施行人（主教和司鐸）的古老傳統，並且規定，所有東方禮司鐸，都可依法有效地，或連同聖洗聖事，或分開地，為任何禮（Rite）的信友施行堅振聖事，連拉丁禮信友也包括在內。拉丁禮的司鐸，亦可依法有效地為東方教會的信友施行堅振。上述法令間接地肯定，以主教作為堅振聖事的「職權施行人」，只是拉丁教會的傳統，而非基於神律。

梵二其中一項禮儀上的改革，就是復興初期拉丁禮教會有關成年人同時領受聖洗、堅振和聖體或起碼按正確的先後次序領受這三件入門聖事的古老傳統。例如，《禮儀憲章》（71 節）把堅振禮儀與聖洗和聖體聖事串連起來：「堅振聖事也應修訂，使能彰顯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教儀式的密切關係；因此，重宣聖洗誓願，宜置於領受堅振聖事之前。在彌撒內施行堅振，較為適宜……。」

宗座聖體部於 1969 頒布的《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 節），則更貼切地描述三件入門聖事彼此間的關係：「聖洗聖事

使人與基督結成一體，成為天主的子民，獲得一切罪過的赦免。他們從黑暗的勢力中被解救出來，獲提升到天主義子的地位；並透過水和聖神成為新的受造物。因此，他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且也確實如此。他們在堅振聖事中，領受天恩聖神的印記，更完美地肖似基督，他們在人前為基督作證，致力建樹基督的奧體，使它早日臻於圓滿。然後，他們在感恩聚滿的餐桌上，吃人子的肉，喝祂的血，以得永生，並顯示出天主子民的團結合一。……故此，這三件入門聖事彼此密切聯繫，帶領基督信友達至圓滿的程度。

新法典，一如舊法典，在釐訂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的條文時，依循了它們基於彼此內在聯繫而應有的先後次序，而且更在聖事總論一欄（842 條 2 項）聲明：「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彼此密切結合，共同成為度成熟基督信徒生活所需要之入門聖事。」（比照法典 866 條；879 條）

為面對目前不少地區延遲施行堅振和信徒先領堅振後領聖體的傳統，落實梵二改革的新法典（889 條 2 項）採取較妥協性的守則，把堅振年齡定為一般人士開始能判別善惡的年齡（約七歲），並容許各主教團因應環境另訂其他年齡。（見 891 條）故此，拉丁禮的教會團體，往往在復活節夜間禮儀(Easter Vigil)，才能透過成人同時領受聖洗、堅振和聖體，彰顯出這三件入門聖事的密切聯繫。

2. 對調整青少年信友領受聖洗、堅振及聖體三件入門聖事的先後次序，香港教區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

《牧民指引》頁 8-9 的「備註」，引用教宗本篤十六世於《愛的聖事》（17-18 項）的訓導，指出香港教區在牧靈實踐上，

值得探討如何在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上返回聖洗、堅振、聖體的常規次序。為探討這牧民問題，以下我們先要略提相關的歷史沿革。

直至公元十四世紀為止，並無有關堅振年齡的明顯法源（canonical sources）。十四世紀末年，歐洲的一些教省會議開始規定領堅振的年齡。不過，當時為青少年及兒童，仍保留先領堅振，後領聖體的入門聖事應依循的次序。教宗聖庇護十世於 1910 年把領聖體的法定年齡降至七歲，從那時起，一個在牧民上難於取捨，至今仍未獲圓滿解答的問題便浮現了：

一方面，若把重點放在入門聖事以教義為基礎的先後次序，就應先領堅振，後領聖體；另一方面，若把重點放在實用和兒童及青少年心智成長這兩角度，則應把堅振年齡提高至起碼青少年時期，使那些在出生後或年幼時就領了洗的信徒，能透過領堅振，有機會接受多一點教理培育和親自表達昔日領洗時由父母和信徒團代他們表達的信德。這樣，堅振便被視為「基督徒信仰成長」的聖事。這是大多數歐美拉丁禮天主教國家的牧民政策。傳教區（例如香港）的習慣就是讓兒童先領聖體，稍後數年才領堅振，藉此讓他們有機會加深教理知識和信仰作出個人抉擇。

有關領堅振的年齡，《天主教教理》（1308 條）說得好：「生理的年齡不可作為靈魂成熟程度的鑑別。即使在童年，人亦可達到靈性上的成熟……也不應忘記，聖洗的恩寵是無條件地賜給人，又是人無功而獲選的恩寵，無須『認可』便生效。」再者，所謂「信仰的成熟」，「積極地負起為信仰作証的使命」，也可有不同程度和階段，不應過份強調堅振是「基督徒邁向成熟的聖事」，也不應太重視領堅振是個特為兒童或青少年而設，可用作提供教理培育的好機會。

為對領堅振的年齡作一取捨，似乎重點應放在教義基礎上，因為信仰和教義的準則，也應是牧民政策所採用的準則。從這角度來看，東方教會一向保持的傳統，亦即拉丁教會自梵二以來所重新強調的「三件入門聖事的一體性」的初世紀傳統，是制定牧民政策的關鍵所在。

目前教區教理中心正重新編排兒童及青少年的教理教材，以配合他們按常規領受三件入門聖事。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亦正為香港教區釐定一份幫助青少年在領受三件入門聖事後，可在學校及堂區接受持續信仰培育的計劃書。

二 · 聖洗聖事

3. 為何聖洗聖事是信友領受的最基本的聖事？

理由就是：首先，信友藉着領洗，得以重生，成為天主的子女，同時與救主基督結合，加入基督奧體—教會，成為天主子民。其次，領了洗的人士，才能有效地領受其他聖事。第三，領洗時，信友分擔了救主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的使命，應按各自的身份和生活環境，參與天主交託給教會的救恩使命。第四，信徒在領洗時，選擇自己加入那一個禮儀教會（**Rite** 或 **Ritual Church** 即拉丁禮或其中一個東方禮），雖然日後他們可按教律加入另一禮儀教會。（參閱法典 111-112 條）第五，信友藉着已領洗的身份，享有在教會內的法定身份（**juridical status**），得享有法定權利，例如領受其他聖事、加入修院追隨聖召等）和盡法定的義務（例如，踐行信仰、參與主日聖祭、守大小齋和支持教會經費等）。

4. 慕道者既未領洗，在教會內是否可享有一些權利和有一些應盡的義務？（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2.1.1A5 – A6）

慕道者雖未領洗，卻與教會保持着特殊的聯繫，因為他們皈依基督信仰和願意加入教會（見法典 206 條 1 項）。堂區應有一本登記已收錄為慕道者的人士的名冊（見法典 788 條 1 項）。慕道者也可享到以下權利：接受祝福、舉行教會殯葬禮、在教堂內舉行婚禮（例如，結婚雙方都是慕道者，或其中一方是慕道者，另一方為外教）[按：如天主教徒與慕道者結婚（見 1990 年宗座禮儀及聖事部頒布的《婚姻禮典》152-178 項），須依循法典 1086 條 1 項，申請「信仰不同」婚姻限制的豁免]。教會亦可為慕道者舉行小驅魔禮或慕道者傅油禮等等。然而，慕道者不合適負起某些教會服務，例如擔當輔祭、讀經員或宣讀信友禱文（參閱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2.2）。

5. 基督教會有很多宗派，它們在教義、禮儀和組織體制上與天主教會有多或少的差別，那麼天主教會承認基督教團體施行的洗禮嗎？

只要一個基督教團體所施行的洗禮是採用清水和以天主聖三的名義施洗，它的洗禮便被天主教會承認為有效。教區《牧民指引》頁 54-56 的「附件一」，列出了一些施行有效洗禮的基督教團體，以及一些欠缺有效洗禮或洗禮有效性存疑的團體。

6. 何謂條件性洗禮（conditional baptism）？

如對某人曾否領過洗（例如聲稱嬰兒時期曾受洗，卻找不到領洗紀錄，亦沒有代父母或親友能作證），或已領受的洗禮在儀式或經文上是否有效，應條件性地為當事人施洗。在這情況下，

如當事人是成年人，應先向他（她）解釋聖洗聖事的教義，並註明當事人起初領受的洗禮的有效性存疑的理由；如當事人是嬰孩，應向他的父母解釋，才可採用下列經文為當事人施洗（見法典 869 條 1-3 項）：「某某，如你尚未有效地領洗，我因聖父、聖子及聖神之名給你施洗。」

7. 領洗和加入教會是為享到天主救恩的唯一途徑嗎？我們很多的祖先，根本沒有機會聆聽福音和皈依基督，那麼他們能否得救？

多個世紀以來的一種觀點就是：在教會之外，決無救恩。梵二大公會議（見教會憲章 14-16 節；法典 849 條）更正了該觀點。天主願意人人都得救，因此祂定下了惠及普世人類的救恩計劃。人類得救的唯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祂曾清楚明確地指出信德和聖洗的需要，同時確認了救會的需要，而聖洗就是入教會之門。透過教會，救主基督為人類提供了得救的途徑，因為教會擁有一切為人得救的方法（包括恩寵、聖經、聖事，教會組織和訓導等；參閱梵二《大公主義法令》3-4）。所以，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須之路，而不願加入，或雖已領洗入教，卻不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且會招致天主更嚴厲的審判。各基督宗派，雖在教義、體制、聖事等方面有不足，但也分享了基督信仰部分的真理和成聖得救的方式，故此它們的信徒也可分享救恩。信奉一神的猶太教和回教等純正宗教的信徒，也基於救恩的唯一中保—基督，分享天主的救恩。此外，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尚未認識基督的福音和他創立的教會，卻誠意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引，藉天主恩寵的助佑，踐行天主聖意的人，也可得救。還有那些非因己過，尚未認識天主，卻勉力度

正直生活的人，天主也會賜予他們為得救必需的助佑。上述外教人士所享到的任何真善的成分，教會都視之為福音的準備。

8. 處於死亡危險 (in danger of death) 而請求領洗的成年人，不能像慕道者一樣，學習詳細的教理，那麼這些人士至少要知悉什麼教義？

這些人士只要對「信仰的主要真理」略有認識，便可領洗。所謂「信仰的主要真理」，是指「為得救人而必須具備的對信仰的主要奧蹟的知識」，即天主三位一體和聖子降生的奧蹟。此外，人應願意棄惡從善，並相信天主賞善罰惡。（見法典866條；信理部 1703 年 1 月 25 日的覆文。）

9. 若病人已昏迷，或垂危而不能拖延，可否為之施洗？可由誰施洗？洗禮應登記在那裏？（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 4.1.2 – 4.1.3）

若病人已昏迷或垂危，在考慮下列因素，並（如有可能）在講解起碼的教義後，為之施洗：

- 病人是在慕道過程中的慕道者；
- 病人曾慕道，因故受阻，未完成慕道期，但仍渴望受洗；
- 病人從未慕道，但有潛在意向 (virtual intention) 接受洗禮，即曾一直表明願意成為天主教徒，而病人的親友亦為此作證，請求為病人施洗，同時，施洗者也合理地相信病人或其親友的作證。

在不容拖延，但又找不到任何聖職人員或聯絡不上醫院牧靈人員，任何人，在考慮上述因素，可為當事人施洗。（同上指引 4.2）

病人在醫院或院舍領洗後（包括在領洗後隨即去世的情況），施洗者該經醫院牧靈部，或直接地，將領洗紀錄通傳給醫院或院舍所屬的堂區，以便登記入領洗冊簿。（同上指引 4.3）

10. 基督教的信徒可與天主教信徒互領聖事嗎？

教會雖自梵二以來大力推廣基督徒合一運動，但常堅守一個教義原則，就是：兩個分裂的教會團體在未達到完全合一以前，不應互領聖事，尤其標誌和體現教會合一的聖體聖事（共融聖事）。法典 844 條以下第 1 項，便指出了這基本原則，而第 2 - 4 項，則涉及一些例外情況：

- [1 項] 天主教聖職人只能對天主教信徒，合法地施行聖事；同樣天主教信徒，只能由天主教聖職人合法地領受聖事……。
- [2 項] 如有需要，或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indifferentism）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上找不到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的情形下，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
- [3 項] 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如果自動請求，且亦有相稱的（靈性上的）準備，天主教聖職人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
- [4 項] 如遇死亡危險 (in danger of death)，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迫切要求，天主教聖職人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當其自動請求，且亦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時，為之施行上述的聖

事，但須對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並有適當的（靈性上的）準備。

11. 基督教會的信徒如欲加入天主教會，應依循什麼手續和儀式？（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5）

為安排基督教會的信徒（包括分離的東方教會的信徒）加入天主教會，應採用宗座聖禮部門《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充分共融》（**Order for the Admission of Validly Baptized into Full Communion with the Catholic Church**）。當事人應先接受教理及靈修培育，但不應視之為「慕道者」。在準備期間，當事人亦可參與天主教禮儀和祈禱，但暫不可領聖事，包括告解和聖體。如當事人稍後需要領堅振（如以往從未領堅振，或原來隸屬的教會團體施行的堅振肯定是無效，或其有效性存疑而需要當事人條件性地領堅振），要盡早選定堅振代父母。如當事人不需要領堅振，可以在一位或兩位保證人（**sponsor**）的陪同下，參與共融儀式。在當事人的準備期間，堂區應適當地查詢其婚姻狀況，如該狀況是不符教律（**irregular**），應徵詢教區秘書處，以便在當事人的婚姻狀況正常化（**regularized**）之後，容許其參與「共融」儀式。假如當事人不符教律的婚姻狀況不能按教律矯正，仍可容許其加入天主教會（但不得領聖事），惟堂區應先徵詢教區秘書處。如當事人原隸屬某分離的東方教會，應經教區秘書處向宗座東方禮部申請；如當事人擬於加入天主教會後，由原屬的東方禮轉入拉丁禮，也應先向東方禮部申請。

參加「共融儀式」前，當事人應辦妥告解，並告訴聽告解的司鐸他將加入天主教會。按禮典，儀式通常在彌撒中舉行，包括誦念信經和宣認天主教會的信仰、領堅振聖事、並以領受共融

（整體）聖事作為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合一的高峰。這儀式絕不可帶「凱旋定義」（triumphalism）的意味，而且應兼顧天主教會與其他基督教信徒的關係，以及當事人與堂區團體的關係。故此，這儀式不合適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或主日彌撒中公開發行。父母可攜同未超過嬰兒期（即未達七歲）的子女加入天主教會。如子女已領洗，父母應承諾照顧他們的天主教信仰培育，包括按時加入主日學。如子女尚未領洗，應依循「嬰孩洗」規程或「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按時領受入門聖事。

加入天主教會的有關資料，包括當事人原先的領洗日期、地點、施洗者、代父母（如有）、堅振及婚姻資料，應登記於舉行「共融儀式」的堂區或小堂所屬堂區的領洗冊簿。（《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13 條）

12. 為何一位成人皈依基督信仰，要經過一段歷時不少於一年的所謂「慕道期」？

按梵二《禮儀憲章》64 節（比照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2.1.1 B – 2.1.1 B2），成人皈依基督信仰，常規上應經過一個分階段的「慕道期」（catechumenate），為有系統地學習福音和要理、配合禮儀年節期，體驗禮儀生活，以及學習祈禱和以言行為信仰作證。慕道者也應開始體驗堂區的團體生活。皈依基督信仰不純粹是個人與天主和救主基督建立關係，因為慕道者要準備加入一個領受了救恩的「團體」，加入「天主子民」，相對 1917 年頒布的舊法典，新法典 849 條提及聖洗的效果（罪赦、重生、神印）時，把重點放在歸屬基督和加入天主子民（教會團體）這幅度上，突顯了信徒的群體幅度。

13. 為何在安排「慕道者收錄禮」時或稍後，即問道者加入慕道團六個月內，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主任司鐸指派的合適人士應查詢問道者或慕道者的婚姻狀況？(入門聖事指引 2.1.1 A2)

這是為了確定當事人是否處於不妥當的婚姻狀況（通常是由離婚導致），若然，就要盡早經教區婚姻法庭或教區秘書處，按教律矯正這種狀況。有時這些狀況可按教律解決，但有時不可能，於是會構成領洗的障礙。往往由於堂區疏忽，導致最後才發覺「候洗者」不夠條件領洗的尷尬情況。

14. 在施行洗禮上，天主教會有所謂「成人洗禮」與「嬰孩洗禮」。這兩種儀式有何區別？

按法典 852 條「成年人洗禮」的守則及儀式，應當用於所有超出嬰孩期（即七歲或以上），而且能運用理智（已開明悟）的人士。這些人士應依循《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經過「三階段（收錄禮、甄選禮、入門聖事）及四時期（慕道前期、慕道期、淨化光照期、釋奧期）的入門聖事程序。（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2.1.1; 法典 865 條）

至於嬰兒（未達七歲、未開明悟者）及等同情況的人士（如弱智人士），則應依循《嬰孩聖洗禮典》的規定。（入門聖事指引 6.1；參閱信理部 1980 年的《嬰兒洗禮實施訓令》）

15. 嬰兒洗禮是否抵觸個人的自由？

近年來，不少人反對嬰兒洗禮、認為這樣會妨礙孩子的自由。他們覺得為嬰兒付洗，無疑是把孩子將來可能會反對的宗教責任，強加在他們身上，這樣實在是違反他們的人性尊嚴。故此，應等待嬰兒達到可以對信仰作出自由抉擇的年齡，才讓他們

領洗；在此之前，父母與教師都應置身事外，避免對孩子施予任何壓力。

為了駁斥以上的觀點，宗座信理部於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頒布的「嬰兒洗禮實施訓令」強調：「根本沒有所謂完全不受任何影響的純人性自由這回事。甚至在本性的層次上，父母也會對關乎子女生命的基要事項和他們將來的價值取向問題，替他們作種種選擇。所謂家庭對子女的宗教生活應採取中立的態度，其實是一種消極的選擇，足以剝奪子女最必要的利益」（「訓令」22節）。

16. 對嬰兒領洗的日期和地點，有何規定？（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6.1, 6.2.2A）

法典 867 條 1 項規定（參閱 867 條 2 項、868-871 條）：「（公教）父母有責任，讓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當然，我們要顧及嬰孩和母親的健康狀況，以及親友能否參與洗禮。由於堂區要為公教父母及代父母提供培育，而且堂區人力有限，故此，一般堂區通常每年只舉行幾次定期（約三、四次）的嬰兒集體洗禮（按實際需要，也會為個別嬰兒作例外安排）。

法典 857 條 2 項規定：「嬰兒應在父母（按住所 – domicile）所屬的堂區內領洗。」如家長經常到住所堂區以外的另一堂區參與聖祭或其他信仰活動，該堂區也可視為等同住所堂區。

法典 871 條規定：「流產胎兒如果仍活着，應盡可能為之施行洗禮。」870 條則規定：棄嬰或被尋獲的嬰孩，也應為之施洗（除非確定已領洗）。

17. 在嬰兒領洗的情況下，教會對公教父母有何要求？

由於公教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包括信仰培育），享有不容侵犯（inalienable）的權利和應負起首要的責任（primary duty）【參閱梵二《公教教育宣言》7；法典 793 條 1 項】，故此教會規定，那些申請子女領洗的公教父母，必須是實踐信仰的信友，以確保他們有起碼的能力去負起子女的信仰培育。倘若沒有這方面起碼的保證，教會便會延遲為嬰兒施洗，直至父母有起碼能力培育子女。這是為免嬰兒年幼時欠缺了應有的信仰培育，成長後不珍惜信仰，也不付諸實行，反把信仰視為負累。

父母實踐信仰的一些證明為：經常參與彌撒、熱心領聖體和告解、祈禱、讀聖經、行善等。

18. 在什麼其他情況下，教會也不批准嬰兒領洗？

在下列情況：

如果父母出於世俗或迷信的動機（例如為申請就讀天主教學校、為獲得物質上的福佑、為趨吉避凶），要求替孩子付洗，教會可拒絕或延遲洗禮，直至父母接受教理教育後，能夠掌握洗禮的真正意義為止。

同樣，如果按民法結婚的信友要求為孩付洗，教會也會予以拒絕或延遲，除非父母真誠答應妥善地矯正他們的婚姻狀況（即按教律補行婚禮）和重度信仰生活。

19. 經民事結合（civil union）或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的天主教同性戀伴侶，如為他（她）們收養的嬰兒申請領洗，可以批准嗎？

目前有某些教區（例如在美國及拉丁美洲的一些教區），在個別情況下給予批准，並把嬰兒的雙親稱為「家長一」及「家長二」（Parent One / Two）。然而，這事項必須審慎處理，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須避免引起倫理道德上的惡表，以免其他信友誤以為教會承認同性伴侶的所謂「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而且也要確定兩位「家長」是否會透過言行，將同性戀的錯誤道德價值觀，有意或無意地、直接或間接地灌輸給孩子。

20. 擔當成人慕道者或嬰兒代父/母者有何角色和職責？一位領洗者可有多少位代父/母？

按照教會的最古老習慣，成年人如沒有代父母，便不准領洗。代父或代母是慕道者所揀選、由信徒團體所委託及由司鐸所認可的信徒。他（她）的職責是起碼在慕道期的最後階段（即由四旬期開始時的甄選禮階段起），協助候禮者作好領洗前的準備，並在候禮者領洗後，繼續以身作則督導他（她），使他（她）在個人及社會生活上，忠於聖洗誓願，踐行福音和在信仰中成長。（見《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節；《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43節；872條）

在成人領洗前的最後準備階段及聖洗禮儀中，代父（母）的職責就是在信友團體面前為候洗者的信德作見證。嬰孩的代父（母）的職責，是在聖洗禮儀中，聯同嬰孩的父母，宣認教會的信仰，使嬰孩能以這信仰受洗，並協助父母去培育信仰。（《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9節；872條）

一如舊法典（764條），新法典（873條）規定是需要一位代父或代母，但也可同時設代父母各一人。任何附加的人士只可充當聖洗的見證人，但不可視為代父（母）。嬰孩的代父（母）由

其父母或父母的代理人（如監護人）指定；若欠缺這些長輩，則由堂區主任司鐸或施洗者指定代父（母）。（法典 874 條 1 項 1°）。

21. 擔當洗禮（及堅振）代父/母的信友應具備什麼資格？

按法典 874 條 1 項 1° - 5°提及擔當代父/母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由領洗者，或其父母，或父母的代理人指定，或因正當理由，經堂區主任司鐸或施洗者指定。擔當代父/母者，應有盡此職責的能力和意願；
- [2°] 年滿十六歲，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或因正當的理由，堂區主任司鐸或施洗者認可其他年歲者，不在此限；
- [3°] 是天主教信徒，且已領堅振和聖體聖事，並具有相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
- [4°] 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或宣告罪罰者；
- [5°] 不是領洗者的父親或母親。

新法典簡化了舊法典（762-769 條）有關代父母的規定，而且取消了代父母與代子女之間的「神親」婚姻無效限制（舊法典 768 條及 1079 條）及有關配偶、修會會士及聖職人員不可擔當代父母的規定。

堂區通常要求將擔當代父/母者呈交領洗證書，以查核他（她）們是信友及婚姻狀況是否妥當。呈交領洗證書的要求應有適度的彈性，不一定要求新發出的證書，較近期發出的也可酌情接納。（按：教區從未規定代父/母呈交六個月內發出的領洗證

書；該規定只適用於準備舉行教會婚姻的信友）此外，如代父/母於一兩年前已曾參加為他們而設的培育課程，他們可不必再參加。

為善盡職守，同一人不適宜擔當幾位信友的代父/母（例如，隔幾年再增加一兩位代子/女）。

22. 教會要求為領洗者定一個「聖名」，有何意義？（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2.1.1 C4）

傳統上應須為受洗者定一個「聖名」[通常是一位聖人的名字、基督徒的某種德行，或基督信仰的某個奧跡（mystery）；參閱《天主教教理》2156]，目的是鼓勵信友效法主保聖人和求他（她）代禱，或鼓勵他們勉力修德。舊法典 761 條規定須為受洗者選一個聖名（主要是聖人的名字），但不可只取一個普通的名字。為配合現代環境和牧民需要，新法典寬鬆地規定：「父母、代父母和堂區主任司鐸應留心，勿以不符基督信仰意義的名字給予受洗者。」（855 條）所謂「不符基督信仰意義的名字」，是指與基督信仰或傳統習尚有牴觸的名字；然而，中性或純粹屬外教的名字是可採用的。

23. 離婚人士可擔當代父/母嗎？

離了婚但沒有另締結教會不認可的婚姻的信友，如果符合上述做代父/母的法定條件，可以擔當代父/母。如一位信友離婚後再婚，而第二段婚姻未能經教律手續獲教會承認，該信友便不合適擔當代父/母，因為這樣會在教會團體中樹立惡表，而且當事人將難於為代子/女樹立信仰生活的好榜樣。

24. 剛領洗的成年人，如在領洗前已按民法結婚，其婚姻資料也需要登記在堂區的領洗冊簿嗎？

需要。

25. 已領洗者日後如領受堅振、婚配，或聖秩等聖事，或公開宣發獻身生活的永願，這些資料也要由有關的牧者或教會上司通傳給領洗堂區，以便登記入領洗冊簿嗎？

需要。

26. 堂區的領洗冊簿（或堅振、婚配冊簿）已紀錄的資料（例如，領洗者的中文姓名、姓名的英文拼音、出生日期等）日後可以更改嗎？

如基於當初登記入冊簿時手民之誤，或當初提供資料者的錯失，或日後身份（如姓氏）的改變等理由，可以修改有關紀錄，但不得把原來的錯誤資料塗抹（*erase*），只應劃上橫線（*delete*），並經主任司鐸，依據當事人或親屬提供的證件（如出生證書、身份證、護照、更改姓或名的法律文件等，作出更正。在更正的資料旁，應註明更正是依據什麼證件，以及附上主任司鐸的署名、職銜和日期，並要把作為依據的證件的認證正本夾在領洗冊簿的紀錄旁。

27. 如某信友領洗前離了婚，但沒有再婚，他（她）當初的結婚資料也需要登記入有關堂區的領洗冊簿嗎？

需要，因為教會不承認民法離婚。原則上，教會推斷（*presume*）該信友當初那段婚姻仍是有效的。

28. 一位已離婚而沒有再婚的信友，如申請一張領洗證書，為證明自己已領洗，但請求省略其婚姻資料，應怎樣處理？

堂區可發出只指示領洗（及堅振）資料的領洗證書給該信友，並在證書的「備註」（Remarks）欄省略婚姻資料，但須註明：「此證書只供一般用途（Certificate issued for general purposes only）。這是為表明，如教會當局或教會組織要知悉該信友其他個人資料（包括婚姻狀況），應另索取一張附上相關資料的證書。

三·堅振

29. 誰有權施行堅振聖事？

按法典 882-883 條的規定，堅振的職權施行人（ordinary minister）是教區主教或等同身份者（如宗座代牧、宗座監牧或教區署理等），但「司鐸」在以下場合亦可有效合法地施行堅振聖事：

- 因職務（例如擔任堂區主任司鐸者）或教區主教的授權（delegation）（法典 883 條 1°及 2°）
 - [1°] 為超出嬰兒時期（即七歲或以上）的人士主持洗禮的禮儀中；
 - [2°] 為超出嬰兒時期並已領洗的人士，主持皈依天主教的「共融禮儀」中。

- 堂區主任司鐸，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可為處於死亡危險中 (in danger of death) 的信友（包括嬰兒）施行堅振。（法典 883 條 3°）
- 主教或依法獲授權的司鐸，可於施行堅振聖事時，按嚴重理由（例如，領堅振者人數眾多，或主禮者患病體弱等），聯同其他司鐸一起施行堅振。（法典 884 條 2 項）
- 在香港教區，堂區主任司鐸（及襄禮司鐸）亦獲主教授權在以下場合施行堅振：
 - 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的成人入門聖事當中，為以往領了洗但尚未領堅振，並有充份教理培育的成人和青少年施行該聖事。（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2.1.1 E1）
 - 在「五旬節主日彌撒」中，為已領洗並有充份教理培育的兒童或青少年施行堅振聖事。（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3.2.1 B2）
 - 副主教（在教區內）及總鐸（在總鐸區內）均可應邀施行堅振。（參閱法典 884 條 1 項）

30. 準備結婚的教友，如尚未領堅振，是否必須先領該聖事才可舉行婚禮？

法典 1065 條 1 項規定：「尚未領堅振的天主教徒，在結婚前，如無重大困難，應儘可能先領堅振。」這規定是為使該等信友於婚前完成入門聖事。另一理由就是：堅振聖事其中一個功能，就是賦予信友恩寵，使之更充份地負起為信仰作證的使命。信友婚後要負起成家立室、生育和教養子女的重任；領了堅振的信友，能更充份地裝備自己去負起該使命。然而，如果預期無法

符合有成效地領堅振的條件（例如因時間緊逼），可延遲至婚後才領堅振。（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12）

四·聖體聖事

31. 為外教人士獻彌撒可以嗎？為受絕罰者獻彌撒又如何？

天主的救恩計劃涵蓋整個人類，不論個別人士的背景為何。所以，為任何人士（生者或亡者）神形上的裨益而獻彌撒都是許可的。為幫助受絕罰者悔改，「私下地」為他們獻彌撒沒有限制，但為免引起惡表或信友的誤解，不宜為這些人士「公開地」獻彌撒。（參閱法典 901 條）

32. 信友們在那些日期必須參與彌撒？（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1.1）

香港主教依據法典 1244 條及 1247 條，規定全年每個主日及聖誕節(12 月 25 日)為信友「當守瞻禮日」。在這些日期，信友有本份參加彌撒。如聖誕節適逢週末或週一，信友必須分別參與聖誕節其中一台彌撒，以及緊接聖誕節的那主日的其中一台彌撒，即合共兩台彌撒。

香港主教鼓勵堂區，於天主之母節、預報救主降生節、聖母無玷始胎節、聖母蒙召升天節、聖若瑟節、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諸聖節、已亡諸信者追思日、中華諸聖及真福（慶日），在方便眾多信友參禮的時間，為信友安排彌撒。（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1.3）

33. 對堂區舉行的彌撒，還有其他守則嗎？

- 主日、聖誕節、聖周禮儀及上述（32 項）慶節的堂區彌撒，既是整個教會團體的慶典，不宜標榜個別人士的意向，尤其是為個別亡者的意向。（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1.4）
- 「典禮彌撒」（例如，婚配彌撒）、「求恩彌撒」、「敬禮彌撒」，以及「追思彌撒」的舉行，亦須遵守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所釐定的原則，以及「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Ordo）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的指示。（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1.6）
- 堂區是地區教會固定成立的信友團體，由教區主教所委派的主任司鐸牧養。（參閱法典 515 條 1 項）堂區藉著舉行主日彌撒、聖周禮儀及法定節日的彌撒，把該區的信友凝聚起來。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個別的小團體、教會運動、善會，甚至修會團體及天主教學校，均當正規地參與堂區的主日彌撒、聖周禮儀及「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的彌撒。（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1.7）
- 有關喪禮期外的平日追思彌撒，應注意《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55 條的指示：「若有會眾參與彌撒，司祭切勿經常地、沒有充分理由地，將每天的「平日聖經選讀」略而不念；因為，教會渴望藉此為信友提供豐富的天主之聖言的饗宴。
「基於同樣理由，舉行追思亡者的彌撒的次數要有節制。因為，任何彌撒都是為生者和亡者奉獻的，而且所有感恩經內都有紀念亡者的經文。」（殯葬禮牧民指引 4.6.2.6）

34. 信友每日可領聖體多少次？（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4.1）

當天已領過聖體者，為了神益，可於同一日內（在彌撒中）再領一次聖體（除非遇到死亡危險），但並非同日內每次參與彌撒時都可再領。（參閱法典 917 條；參閱法典正確詮釋委員會 1984 年 6 月 26 日的覆文。）

35. 對「聖體齋」有何規定？

信友領聖體前（不是指彌撒開始前）至少一小時內，不得進食物和飲料，但清水和藥物則可以。（參閱法典 919 條 1 項）

長者和病人，以及服侍他們的人士，雖然在領聖前一小時內曾略進食物，亦可領聖體。（參閱同上第 3 項）

36. 在香港教區，信友可採用那些方式領聖體和向聖體致敬？（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4.2 – 4.3.3；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附件二）

信友可「跪下」或「站着」恭領聖體聖血，亦可以「舌」或以「手」恭領聖體。信友不應在教會認可的領聖體方式之間，作比較或評價（何者較虔誠）；對他人的選擇，也不應有所批評，卻應謹記，最重要的，是虔誠地領主的聖體聖血，以獲得神益。

領聖體的不同方式，都各有其象徵意義及教義和神修上的深刻意義。

至於向聖體致敬，在教會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也有源遠流長的表達方式。例如，東方禮教會的信徒，就是經常「站立著」參與整台聖祭禮儀，包括領聖體聖血；而對主耶穌基督或聖體聖血的致敬，東方禮的聖職人員和信友都採用「站立著

深鞠躬」的方式。自古以來，隱修士是以「站立」和「深鞠躬」方式向聖體致敬。「中國地區主教團」規定，台灣的信友採用「深鞠躬」；印度的聖職人員及信友採用的其中一種方式，就是「站立著」和「雙手合十」，向聖體「深鞠躬」。

五·懺悔（修和）聖事

37. 有關信友個別地辦告解，在地點和儀式上有何規定？
（懺悔聖事牧民指引 2.1 – 2.5；法典 964 條 1 – 2 項）

除非有合法理由（例如為病人）在正常情況下，懺悔聖事應在聖堂或小堂舉行，而且，除非有正當的理由，勿在告解亭或修和室以外聽告解。信友可自由選擇「有屏風相隔」的方式或「面對面」的方式告明。修和室的設計，應容許告罪者自由選擇「面對面」或「有屏風相隔」的方式。（參閱法典 964 條 1–3）然而，在顧及「私隱」的同時。為保障司鐸和教友的清白及安全，修和室不可上鎖，尤其在聽告解的時候。有些修和室的設計，是讓外面的人見到裏面正有人告罪，但聽不到談話內容。如有合理原因（例如，為了防範表現曖昧的告罪者），司鐸可為免被誣告，拒絕以「面對面」的方式聽告解。（參閱「宗座法律文件詮釋委員會」1998 年 6 月 16 日的覆文）

38. 對一般信友參與懺悔聖事的時間安排上，有何規定？

為照顧人靈，司鐸按自己的職份，有責任按照隸屬他們的信友的合理要求，在任何日期、任何時間，為他們聽告解。一般堂區都會公布聽告解的固定時間（包括主日彌撒前後或特定時間）。信友亦可在平日預約司鐸辦告解。堂區在將臨期和四旬期

也常舉行團體懺悔聖事。（參閱懺悔聖事牧民指引 3.1 – 3.4 項；法典 986 條 1 項；《懺悔聖事禮典》導言 13）

為強調信友的牧靈需要和他們領聖事的權利（參閱法典 213 條），宗座禮儀及聖事部曾於 2001 年的一項覆文指出，在彌撒進行期間，司鐸仍可在聖堂內聽告解，而且，在舉行共祭時，合適安排一些司鐸在場聽告解。

在信友有急切需要（urgent necessity）時，任何有權聽告解司鐸（confessor）有責任聽他們的告解；在信友有死亡的危險時（in danger of death），任何一位司鐸（包括沒有聽告解權的司鐸和已離職還俗者），都可聽那些信友的告解（亦可有效且合法地赦免告罪者的任何罪過與教會刑罪），即使有另一位有聽告解權的司鐸在場亦然。（參閱法典 976 條及 986 條 2 項）

39. 信友應多久辦一次告解？

凡達到辨別能力年齡（推斷為七歲），皆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最合適是在四旬期或復活期內）告明自己的重罪（grave sins），即自己明知、故意而觸犯的嚴重事項（例如，與「十誡」有關的事項）[（參閱法典 988 條 1 項、989 條）按：凡欠缺了該三個條件其中一個者，均視為小罪（venial sins）。] 凡犯了重罪，應盡快辦告解。雖然信友犯了小罪，真心痛悔已獲罪赦，但教會也鼓勵他們定期（例如每個月）告明小罪。（參閱法典 988 條 2 項）

40. 為幫助信友不斷努力改過遷善的信友，教會有何規定？

法典 1250 – 1253 條規定：

- 普世教會的悔罪日期是全年的每週星期五以及整個四旬期。
- 全年之中每星期五守小齋，除非當日為特別慶節。守小齋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十四歲以上的信友。

根據法典的授權，香港教區主教規定，逢星期五信友可免守小齋，但必須踐行一些愛德或克己善工：例如：節制飲食、煙酒、減少娛樂消遣（看電視、打牌等）的時間，獻出餘暇為窮人、病人、老人、孤獨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服務。

- 每年聖灰瞻禮日及耶穌受難日守大小齋，守大齋的規定適用於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但未達六十歲的信友。

如果聖灰瞻禮日適逢農曆新年節期，當天的大小齋可獲寬免，然而信友仍有本份自行採用其他適當的悔罪方式，或捐款濟貧。

六· 傅油

41. 誰可領受傅油聖事？（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 1.5）

《天主教教理》(1514 – 1515 節)及法典 1004 條 1 – 2 項都有很清晰明確的解釋：

病人傅油並不僅是「臨終者的聖事」（這是教會以往的理解）。所以，凡信友（按：必須是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友，因傅油聖事涉及赦罪的功效。故此，嬰兒或等同嬰兒的弱智者不能領此

聖事) 因疾病或衰老、開始有死亡的危險，便確實到了領受此聖事的適當時刻」。

病人領過傅油，痊癒後如再次陷入重病，可再次領受這聖事。在同一疾病中，如病情再度惡化，也可再領受這聖事。病人在施行有危險的手術之前，宜領受病人傅油。同樣，可為身體顯然漸趨衰弱的年長者傅油。

此外，病人傅油也不是「長者聖事」。不少堂區每年都舉行一兩次「長者集體傅油禮」，邀請達到某年齡（例如 60 歲）的長者參加。這種安排不符傅油聖事的原意。領受傅油的條件，是當事人因「重病」或「衰老」而開始有「死亡的危險」，因此，雖年邁但身體仍健全者，不符合領受傅油的條件。堂區在舉行集體傅油禮之前，應以簡便的方式，確定報名參加者的健康狀況是否符合天主教教義對傅油聖事的理解，但不能劃一地准許所有達到某年齡的信友參加。

42. 如疑惑病人是否能運用理智，或病況是否嚴重，或是否已死，可否為他們傅油？

在上述情況，傳統上是「條件性地」為當事人傅油。法典 1005 條對上述情況的規定就是：「得（可）為當事人傅油」。按宗座禮儀及聖事部於 1983 年 9 月 12 日頒布的有關修訂各本禮書的法令（“Promulgato Codice”），在上述情況，應以「正常的經文」為當事人傅油，不必先加上「條件性字眼」（「如你仍活着」等等）。該法令指出，按梵二禮儀改革而頒布的《病人傅油禮典》（1972 年版）的第 15 段，應刪除條件性地傅油的情況，而第 135 項則應刪除有關「條件性傅油儀式」的字眼。

七·殯葬禮

43. 為何教會傳統上禁止已亡信友採用火葬禮，現在又給予准許？

基於人領洗後身體成為「聖神的宮殿」，以及基於對復活永生的信仰，傳統上只採用土葬。初世紀教難時期的基督徒殉道者的遺體，總是被隆重地埋葬在地窟裡。傳統上教會一直堅持採用土葬，也是為了抗衡無神論和那些反對教會和神職的文化潮流，尤其是法國大革命之後、自十九世紀興起的自由主義和強烈的反宗教的思想潮流，以及當時很活躍的共濟會（Freemasonry）。以往教會在例外情況下准許採用火葬，主要是基於醫療原因（例如為避免疫症的散播），或在傳教區，被動地容忍外教人火葬的習俗。

自十九世紀起，隨著科技的發展，西方社會開始採用火化爐或火化室。基於經濟理由（如減低喪禮開支），以及生態環境和善用土地的理由，火葬方式於西方國家漸趨普遍。

1917 年頒布的《聖教法典》1203 條 1 項仍規定：「信友必須採用土葬。」

保祿六世於 1963 年 7 月 3 日，在一項經他批准的法令指出，火葬本身不是「惡行」，也不相反基督信仰。此外，由於有漸多信徒基於衛生、經濟及公私理由，作出火葬的請求，故此教會當局在特殊情況下，豁免信友對火葬的禁制。然而，信友須避免因舉行火葬而樹立惡表，而教會的殯葬儀式不得在火葬場舉行，信友也不可以陪同亡者遺體到火葬場。

按梵二禮儀改革而頒布的《殯葬禮典》，體察時代環境的需求和多年來教會守則上的演進，放寬了有關「火葬」的規定。禮典的引言（Praenotanda）15 項規定：「通常在墳場舉行的殯葬禮儀，可在火葬場內舉行……。」

法典（法典 1176 條 3 項）也同樣放寬了對火葬的限制：「教會竭力推薦埋葬屍體的優良習慣，但不禁止火葬，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因此，今日的信友可不必基於特殊理由而採用火葬。

44. 法典 1176-1185 條有關殯葬禮的條文，有何特色？

這些條文秉承梵二的禮儀改革，更清晰地強調基督徒對「死亡」觀念的「逾越」特徵。（參閱《禮儀憲章》81）

45. 教會殯葬禮有什麼目的？

有三個主要的目的（參閱法典 1176 條 2 項），即—：

- (1) 為亡者祈求屬靈的助佑（spiritual support）；
- (2) 向亡者的遺體致敬；
- (3) 給生者（即亡者的親友和教會團體）帶來希望（即來世復活永生的希望）。

46. 為何教會要設立原則上只供埋葬信友的墳場？

按教會傳統，信友與外教人須分開安葬，因為兩者「生前既是互不相通的，死後也不應有所接觸聯繫」。這傳統觀念可以解釋為何教會堅持本身有保留專用墳場（即與一般去世的市民分隔的墳場）的權利。另一理由就是：教會是信友的守護者，連信友的軀體也由教會守護。

47. 那些人士的遺體或骨灰可埋葬或安放在天主教墳場？

- (1) 未受到教律禁制的天主教徒（參閱法典 1184 條 1 項 1° - 3°）；
- (2) 以下三類與天主教會某程度上有聯繫的人士：已收錄為慕道者的人士、父母願意為之付洗，但領洗前便去世的孩童，以及其他基督宗派的基督徒（按其請求）；
- (3) 以下獲「酌情」人士（殯葬禮牧民指引 3.2 項。按：原則上，未經慕道而臨危領洗者，其遺骸或骨灰不得入葬或安放在香港的天主教墳場。）
 - 「未經慕道而臨危領洗者」，若其大部分親屬是天主教徒，而這些親屬請求將亡者火化後的骨灰，葬入「香港天主教墳場」骨灰龕；
 - 「未經慕道而臨危領洗者」或非教友亡者，按其親屬的請求，火化後，「加葬」於其作為信友的配偶或直繫親屬的骨灰龕或墓地。
- (4) 生於天主教父母（或父母其中一方是信友），而未達 24 週便夭折的胎兒遺骸（以往在民法上視為視為「醫療廢物」，但現在，若他們的遺骸並未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8(a)條獲簽發表格 13，而且經父母向堂區、天主教墳場辦事處及有關醫院辦妥申請手續，這些胎兒便可入葬本港天主教墳場內專為流產胎兒遺骸而設的「天使花園」（Angels' Garden）。

48. 舉行信友的殯葬禮或殯葬彌撒時，可否把亡者的靈柩放置在聖堂內？（殯葬禮牧民指引 4.5.1）

本來這是教會的傳統習尚，在一般的天主教國家都普遍採用，因為聖堂是舉行聖事或宗教儀式的最合適地點，而且聖堂也是「教會的家，上天之門」。（參閱殯葬禮教區牧民指引 4.5.1）在香港，把靈柩送到聖堂內的方式卻較少採用，主要是因為聖堂很多不是位於整座堂區建築物樓下大門旁邊，而是在樓上，而樓梯又較窄，不方便搬運靈柩上落。此外，也要考慮聖堂毗鄰是否有民居或小學或幼稚園，因為附近的居民基於風俗文化，對把靈柩搬運到他們的家居附近會有反感，而學生見到棺材會受驚嚇。

49. 已亡信友可安葬在非天主教墳場嗎？

在特殊情況下，是許可的，例如，已亡信友的家屬都是外教人士，而他們認為把該信友葬在已有家人入葬的外教墳場，會較方便日後一起拜祭他們。

50. 教律是否會禁止一些信友入葬天主教墳場？

法典 1176 條 1 項規定：「已亡信徒應依法給予教會殯葬禮。」因此，原則上所有信友都享有舉行教會殯葬禮的權利。（參閱法典 204 條 1 項；213 條；843 條 1 項）

在另一方面，法典 1184 條 1 項指出一些例外情況。這條文規定，除非以下信友在去世前有悔改的某種記號（即具體的表示，例如，去世前劃十字聖號、親吻苦像、呼求天主的寬恕、回應祈禱經文等），否則將被褫奪教會殯葬禮：

- [1°] 顯著的（notorius）背教者（apostates）、異端教者（heretics）、裂教者（schismatics）；
- [2°] 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理由而選擇火葬其身體者；

- [3°] 其他顯著罪人 (manifest sinners)，如准許其用教會殯葬禮，不免給予信徒公開惡表。

這禁制條文的目的是，並非是為否定天主對罪人的寬恕和慈悲，或把褫奪教會殯葬禮視為對一位罪人的懲罰。這禁制的理據如下：一方面（見上文）殯葬禮是每個信友所享有的權利，但在另一方面，就如其他形式的禮儀，殯葬禮不是「私人」的行動，而是「整個教會團體」的行動（參閱法典 837 條 1 項），因此假定了參與者與教會團體的共融聯繫。如果一個信徒在信仰上嚴重地偏離了教會，那麼他（她）就喪失了參與禮儀的權利。然而，「私下地」為該信友祈禱或獻彌撒，仍是許可的（參閱信理部 1973 年 5 月 29 日的相關信函，及該部門同年 9 月 20 日的法令 Patres Sacrae Congregationis）

上述法典，廢除了舊法典 1240 條 3° 禁止為蓄意自殺的信友舉行教會殯葬禮的規定。的確，求生是人的本能；人往往是在精神極度錯亂下才選擇自殺，故此教會寧願對自殺的信友從寬看待。

51. 可以為非天主教人士舉行教會殯葬儀式嗎？（殯葬禮牧民指引 4.6.3）

可以，但不應如同為已亡信友一樣，舉行「殯葬彌撒」，而應採用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印的《天主教殯葬禮》提供的相關經文，或舉行祈禱儀式。

52. 信理部 2016 年 8 月 15 日發表了《為與基督一同復活》的實施訓令，這文獻對信友有何訓示？

該訓令從信仰和教義角度，再次申明信友對骨灰應有的尊重，以及應如何相稱地安放骨灰：

- (1) 火葬只是為加速人遺體的腐朽過程，其最終目的與土葬是相同的。一如信友的遺體，骨灰所代表的是一個享有天主子女尊嚴的人、一個曾是「聖神的宮殿」，而且將來要享到復活光榮的人。
- (2) 我們在世的人，與去世的信友仍保持真正的人際關係。已去世的人是以另一種方式（與現世生活有別的方式）繼續生存，他們的骨灰就是他們臨在於我們處身現世的人當中的一種奧秘方式。因此，我們應尊重人的骨灰，一如我們應尊重人的遺體。
- (3) 一個去世的人，縱使已離開現世，仍然是一個獨特的個體，而非與宇宙融為一體。
- (4) 基於「諸聖相通功」的教義，我們與一位離世的信友，仍保持着密切聯繫，我們仍能為之代禱。按教會傳統，最方便地幫助教會團體引發追念已亡信友的方式，就是將其遺體或骨灰安葬在一個固定地點，即墓地或安放在骨灰龕。
- (5) 基於對亡者的尊重，信友不可將其骨灰分發給親友，或保存在家中，或製成飾物。

53. 信友可採用「海葬」嗎？

香港的法例准許市民採用「海葬」。這儀式是把火化後的亡者骨灰，撒在本港一個指定的海域。這樣，骨灰就與海水飄浮，不會再找得到。從上述信理部訓令的角度來看，本港的海葬方式，看來是不合適信友採用。有關「海葬」，我們可參考 1997 年獲宗座批准的美國主教團採用的殯葬禮典（Order of Christian

Funerals)。該禮典不贊同信友把已亡信友的骨灰撒在海上、半空中，或在泥土上，因為這些方式都對亡者不敬。然而，該禮典認為，把亡者遺體安放在棺材內或把骨灰安放在龕內或一器皿內，然後將其放到海床，是許可的「海葬」方式。

54. 教會的殯葬禮儀將來可能有些新發展嗎？

從宗座禮儀及聖事部於過去大約三十年以來批准的幾個涉及某些主教團或教區的先例來看，教會將來可能會在普世的層面，批准在殯葬禮儀中擺放盛着預先經火化的骨灰的龕，就如在殯葬禮舉行時，擺放着遺體的靈柩。這種舉行殯葬禮的方式，看來原則是許可的，因為按法典修訂委員會的理解，安放亡者骨灰的「龕」（columbarium），等同安葬亡者遺體的墳場（cemetery）。此外，在教堂內或在其四周範圍內設骨灰龕，是可以准許的。

55. 香港教區是否與某些殯儀服務組織合作，承辦信友的殯葬禮？

- (1) 教區轄下的「天主教墳場」只提供安葬服務。教區並無設立任何承辦或提供殯儀服務的組織，亦無特別認可、委託、推介或指定市面上任何提供殯葬服務的組織，更從未與任何殯葬組織合作或合辦服務。
- (2) 教區轄下的堂區設立「善別小組」，是為協助已亡信友的家屬安排殯葬禮儀，但這方面的協助，純為基督徒之間守望相助、彼此關懷之愛德行為，一概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或佣金。教區內的神職人員為亡者提供禮儀服務，乃基於職責及愛德精神，不收取分文。神職人員亦

不會涉及與市面上的殯葬組織任何商業形式上的合作，更不會與之掛鈎，按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佣金。

- (3) 每當教友去世，其家人或親友應盡早與亡者所隸屬的堂區司鐸商討殯葬禮儀事宜，但不應經第三者（尤其是索取金錢酬報之第三者）安排，更不應經第三者聯絡神職人員主持殯葬禮儀。

* * * * *

總結

本文回顧了於 2017 年頒布的《香港教區牧民指引》，也就一些與聖事和禮儀有關的守則加以解釋、澄清或補充。《指引》補足了香港教區 1982 年版的《牧民手冊》所未提供的，亦即一套聖事和禮儀上有系統的守則。在堂區的主日學、彌撒、病人的牧民關顧、善別及殯葬等方面，《指引》都作了頗詳細而清晰的指示，並容許牧民上更大的彈性。當然，對如何處理一些新的牧民問題，還要作進一步的探討。每個時代和每個社會環境都有其獨特的牧民問題，教會總不能提供一套能迎合任何時代和任何社會環境的守則。

總括而言，我們深信讀者會多少領略，教會的法律和守則，目的不是要牧者和信友好比法利塞人一樣，只懂強調事事必須依循法律字面上的規定，而是為了助長人的成聖得救。作為信友，我們應謹記：「人靈之得救，在教會中常應視為至高無上的法律。」（1983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最後的條文，即 1752 條）。